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鍾立宸

相 對 人 威家驊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志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154,069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在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會議室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職務加給、積欠工資、加班費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869元，經聲請人同意相對人分期給付，即自115年4月起至同年9月，分5期於每月10日給付聲請人，第1至4期每期30,800元，第5期30,869元，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，相對人若有一期未如期支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僅支付第一期款項後，仍未給付第二期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而相對人僅給付聲請人30,800元，其餘154,069元迄今未依約給付等情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交易明細存卷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本件

01 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則聲請人以相  
02 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  
03 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  
05 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  
06 1,000元，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 
07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  
08 加徵10分之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  
09 繳裁判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  
10 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第3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  
11 第2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  
12 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  
13 項所示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21 書記官 劉明芳